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塔地发改基础〔2020〕156号

关于国网新疆塔城供电公司 2020 年生产技改 零星购置等项目核准的批复

国网新疆塔城供电公司：

《国网新疆塔城供电公司关于 2020 年生产技改、零星购置等 4 项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解决塔城地区变电站房屋建设、变电站设备损坏、通讯设备中断问题，确保电网网架结构安全，变电设备稳定运行，同意进行国网新疆塔城供电公司 2020 年生产技改、零星购置等项目工程建设。

二、项目单位：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塔城供电公司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塔城地区各县市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

生产技改项目：2020年生产技改项目共计22项，原基础更换110千伏输电杆塔22基，原基础更换110千伏输电线路5.75千米，在更换的110千伏输电线路上新增输电线路分布式故障诊断系统11套。在变电站原来位置更换35千伏断路器1台，更换35千伏隔离开关2台，更换智能锁具200套，更换10千伏断路器78台，更换10千伏隔离开关13台，更换10千伏电流互感器5台，更换10千伏电容器4台，更换变电站消防间17间，更换变电站油色谱在线监测装置6套。在原基础更换10千伏线路2.94千米，更换10千伏电杆94根。在变电站内新增10千伏无功补偿装置22台，新增配电变压器融合终端196套。

零星购置项目：购置仪器仪表453台，购置作业车辆17辆。

电力营销投入项目：购置计量现场移动作业终端（配套HPLC故障诊断设施）78台，购置电能表现场效验仪1台。

电网信息化项目：购置数据中心II类交换机及配件2台，购置低端I类交换机及配套32台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3831.05万元，投资来源全部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自筹。

六、因生产技改、零星购置、电网信息化等项目均在原

项目基础上进行，不存在新增用地，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本次核准项目以原项目的规划选址手续为依据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八、请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塔城供电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九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的，请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塔城供电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2020年9月14日

